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5062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梁 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海南省海口市 [REDACTED] 房。

本院作出的(2021)沪0101刑初910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：一、被告人梁 [REDACTED] 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8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二、被告人梁 [REDACTED] 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

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。移送执行事项：梁 [REDACTED] 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2384620元，共计人民币12584620元。为此，本院作出裁定：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 银行存款人民币12584620元；二、若冻结、划拨不足上述金额的，则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 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 及案外人黄 [REDACTED]、沈 [REDACTED] 名下有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2404号的房屋及中潭路

100弄254、302、304、306号地下1层170号车位。该房屋上设有抵押权。该房屋及车位被本院于2022年10月14日查封。

因被执行人梁 未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六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 及案外人黄 、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2404号的房屋及中潭路100弄254、302、304、306号地下1层170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张 强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段海龙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5062号之三

梁 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涉财产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的(2022)沪0101执50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22)沪0101执50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“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2404号的房屋及中潭路100弄254、302、304、306号地下1层170号车位”应补正为“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2404室的房屋及中潭路100弄254、302、304、306号地下1层170号车位”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张 强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段海龙